

2017 年度

宁夏回族自治区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负责全区各项社会保险政策的贯彻落实和经办规程的制定执行。

(二) 负责全区社会保险登记(包括职工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社会保险费审核申报、社会保险基金的支付(失业保险除外)、管理、运营、社会保险关系建立、记录、转移、接续和终止及档案管理以及进行业务指导、规范和考核。

(三) 负责中央行业基本养老、失业保险经办管理工作。

(四) 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管理工作。

(五) 负责全区社会保险基金运行分析和管理工作,负责会计核算工作,负责预决算的编制上报、执行和管理工作。

(六) 负责中央驻银单位和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企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负责区外异地就医结算经办工作,负责指导市县(区)开展区内异地就医结算工作。

(七) 负责全区企业退休人员、居民养老金发放及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八) 建立、完善各项社会保险监控制度、监控信息系统和协议医疗机构诚信档案并承担系统运行维护,对基金收、支、结存运行情况实时监控、分析,受理投诉举报并查处社

会保险欺诈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全区各级监控机构的监督和业务指导。

（九）执行社会保险业务信息系统建设标准和指标体系的落实，负责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开发、数据集中处理、日常管理、动态监测、宏观分析，承担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管理和记录发布，负责信息网络硬件设施、设备更新、维护和管理。

（十）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审核申报、基金支付、管理、运营，养老保险关系建立、记录、转移、接续、终止和档案管理以及进行业务指导、规范和考核。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按照自治区编制委员会核定，我局为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截止 2017 年末我局内设 9 个正处级职能处室，全额预算事业编制人数是 123 名，实际在岗人数 114 名。比上年编制人数的 122 名，增加了 1 名。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113166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六、其他收入	7	12417.76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9240833.8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10970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49119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1144079.56	本年支出合计	51	31841731.0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3269383.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2571731.51
总计	27	34413462.57	总计	54	34413462.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31,144,079.56	31,131,661.80					12,417.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43,182.36	28,530,764.60					12,417.7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6,827,878.36	26,815,460.60					12,417.76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6,827,878.36	16,815,460.60					12,417.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15,304.00	1,715,304.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7,404.00	197,40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2,300.00	1,512,30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600.00	5,60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09,700.00	1,109,7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9,700.00	1,109,7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4,900.00	604,90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4,800.00	504,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1,197.20	1,491,197.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1,197.20	1,491,197.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1,300.00	981,30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09,897.20	509,897.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31,841,731.06	21,022,838.38	10,818,892.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40,833.86	18,421,941.18	10,818,892.6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7,125,178.68	16,725,660.18	10,399,518.5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7,125,178.68	16,725,660.18	399,518.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6,281.00	1,696,281.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7,404.00	197,40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3,277.00	1,493,277.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600.00	5,6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374.18	0.00	419,374.18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374.18	0.00	419,374.1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09,700.00	1,109,7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9,700.00	1,109,7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4,900.00	604,90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4,800.00	504,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1,197.20	1,491,197.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1,197.20	1,491,197.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1,300.00	981,30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09,897.20	509,897.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131,661.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0			
	3		三、国防支出	3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5		五、教育支出	3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9,030,793.3	29,030,793.3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109,700.00	1,109,70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491,197.20	1,491,197.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31,131,661.80	本年支出合计	52	31,631,690.5	31,631,690.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2,957,271.9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	2,457,243.18	2,457,243.1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2,957,271.97		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5			
合计	28	34,088,933.77	合计	56	34,088,933.7	34,088,933.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合计	合计
			31631690.59	20812797.91	10,818,892.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30,793.39	18,211,900.71	10,818,892.6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6,915,138.21	16,515,619.71	10,399,518.5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6,915,138.21	16,515,619.71	399,518.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6,281.00	1,696,281.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7,404.00	197,40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3,277.00	1,493,277.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600.00	5,6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374.18	0.00	419,374.18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374.18	0.00	419,374.1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09,700.00	1,109,7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9,700.00	1,109,7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4,900.00	604,90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4,800.00	504,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1,197.20	1,491,197.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1,197.20	1,491,197.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1,300.00	981,30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09,897.20	509,897.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公开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35,95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7,964.7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295.00
30101	基本工资	4,537,896.00	30201	办公费	203,00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118,710.00	30202	印刷费	60,00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295.00
30103	奖金	4,312,521.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3,601.00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3,277.00	30207	邮电费	88,242.99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95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90,00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9,583.18	30211	差旅费	315,489.7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2,646.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203,004.00	30213	维修（护）费	56,171.5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25,200.00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288,943.6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558.5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10,686.9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0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981,3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86,50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509,897.20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634,69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311.64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97,240.00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660.59			
人员经费合计		17,175,538.18	公用经费合计					3,637,259.73
合计		20,812,797.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公开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金额单位：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应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应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7,800.00	16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37,800.00	340,201.09	122,646.00	198,996.59		198,996.59	18,558.50

注：2017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数据取自 CS05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34413462.57 元，支出总计 34413462.57 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1368997.59 元，下降 59.88%，主要原因是我局 2016 年以前的预决算包含由我局垂直管理的 19 个市、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2015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五险合一”经办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5〕56 号）下发后，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原由我局垂直管理的 19 个市、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下划到属地管理，其人员经费和专项经费由同级财政负责，其经费预、决算纳入同级财政部门管理。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31144079.56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131661.8 元，占 99.96%；事业收入 0 元，经营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12417.76 元，占 0.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31841731.06 元，其中：基本支出 21022838.38 元，占 66.02%；项目支出 10818892.68 元，占 33.98%；经营支出 0 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34088933.77 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0167926.44 元，下降 59.54%，主要原因是我局 2016 年以前的预决算包含由

我局垂直管理的 19 个市、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2015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五险合一”经办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5〕56 号）下发后，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原由我局垂直管理的 19 个市、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下划到属地管理，其人员经费和专项经费由同级财政负责，其经费预、决算纳入同级财政部门管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631690.59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34%。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8721111.25 元，下降 60.63%，主要原因是我局 2016 年以前的预决算包含由我局垂直管理的 19 个市、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2015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五险合一”经办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5〕56 号）下发后，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原由我局垂直管理的 19 个市、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下划到属地管理，其人员经费和专项经费由同级财政负责，其经费预、决算纳入同级财政部门管理。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631690.59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030793.39 元，占 91.7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109700 元，占 3.51%；

住房保障（类）支出 1491197.2 元，占 4.7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73290300 元（含代编全区社会保障支出的项目预算），支出决算为 31631690.59 元（不含自治区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方式拨付市县的支出数），完成年初预算的 2.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涉及由我局代编全区社会保障支出的项目经费（已在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中说明），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财政厅按有关规定直接拨付到市县财政局和基层单位。这部分经费主要是社保基金，通过年度社会保险基金决算系统单独进行决算，不通过部门决算编报，导致决算数与预算数相比有较大出入。其中（按支出功能分类说明）：1.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68596100 元，支出决算为 29030793.3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8%。2.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903199700 元，支出决算为 11097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12%。3.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住房保障（类）支出 1494500 元，支出决算为 1491197.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812797.91 元，其中：人员经费 17175538.18 元，公用经费 3637259.73 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14835955.00 元，较 2017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727055.00 元，增长 5.15%，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增加新遴选、调入 7 人；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33163466.53 元，降低 69.09%，主要原因是我局 2016 年以前的预决算包含由我局垂直管理的 19 个市、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2015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五险合一”经办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5〕56 号）下发后，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原由我局垂直管理的 19 个市、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下划到属地管理，其人员经费和专项经费由同级财政负责，其经费预、决算纳入同级财政部门管理。（以下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资本性支出 2017 年决算数与 2016 年决算数相比都不同程度的减少，减少的主要原因与以上所列原因相同）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7964.73 元，较 2017 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 47035.27 元，降低 1.29%，主要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了公用经费开支；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6877998.44 元，降低 65.66%。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9583.18 元，较 2017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193183.18 元，增长 9%，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增加新遴选、调入 7 人的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及采暖费等；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10621881.76 元，降低 81.95%。

4.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295 元，较 2017 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 705 元，降低 1.76%，主要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了办公设备购置；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508073 元，降低 92.8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总体情况说明。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97800 元，支出决算为 340201.09 元，完成预算的 85.5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22646 元，完成预算的 76.6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98996.59 元，完成预算的 9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8558.5 元，完成预算的 49.1%。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了“三公”经费的支出。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885000.27 元，下降 72.2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29378 元，下降 19.3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641315.77 元，下降 76.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14306.5 元，下降 92.03%；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减少及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局2016年以前的预决算包含由我局垂直管理的19个市、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2015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五险合一”经办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5〕56号)下发后,2017年1月1日开始,原由我局垂直管理的19个市、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下划到属地管理,其人员经费和专项经费由同级财政负责,其经费预、决算纳入同级财政部门管理。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17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122646元,占36.0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198996.59元,占58.4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8558.5元,占5.4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22646元。2017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1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3人。开支内容包括: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住宿费、培训费、公杂费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8996.59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98996.59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保养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18558.5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18558.5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人社部社保中心及其他省市社保局、医保中心来宁调研、检查等)。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2017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4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95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37259.73元，比2016年减少7386071.44元，下降67%。主要原因是：我局2016年以前的预决算包含由我局垂直管理的19个市、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2015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五险合一”经办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5〕56号）下发后，2017年1月1日开始，原由我局垂直管理的19个市、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下划到属地管理，其人员经费和专项经费由同级财政负责，其经费预、决算纳入同级财政部门管理。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399559.2元，支出决算总额399518.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9%。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元，支出决算总额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99559.2元，支出决算总额399518.5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9%。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支出决算总额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846.57 平方米，共有车辆 3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预算资金 1081.89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增加“部门其他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其他专项业务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绩效指标体系还不够完善；二是预算的精细化程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和考评指标体系；二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的精细化水平。

3. 以财政厅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本级部门 2017 年度预算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通报》（宁财（预）发〔2018〕521 号），自治区财政厅对自治区本级部门财政管理情况进行了评价，具体包括预算执行和预算管理两个方面。我局 2017 年度预算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得分 99.7 分。

4.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

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主要用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